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红塔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变更内容调整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2 号文的核准，中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3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289.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账户：201011100020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账户：591900072410901）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IPO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以下项目：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电缆分支箱）项目、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C-GIS）技术改造项目、特种纤维增强聚脂绝缘材料（SMC）及制品项目、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除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外,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 内容 \ 投资 金额	中压预制式电 缆附件及其组 合设备(电缆分 支箱)项目	智能化免维护 型环网设备 (C-GIS)技术改 造项目	特种纤维增强 聚脂绝缘材料 (SMC)及制品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500.00	12,000.00	3,500.00	-
建设投资	5,390.00	9,810.00	2,810.00	18,010.00
其中: 建筑工程	417.20	-	276.15	693.35
购置设备	4,159.00	8,465.00	2,094.00	14,718.00
其他	813.80	1,345.00	439.85	2,598.65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0	2,190.00	690.00	3,990.00
合计	6,500.00	12,000.00	3,500.00	22,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拟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电缆分支箱)项目、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C-GIS)技术改造项目、特种纤维增强聚脂绝缘材料(SMC)及制品项目三个项目共计资金总额 2.2 亿元作为注册资金, 在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电气(福清)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以下简称“福清中能”), 由福清中能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方案的实施, 福清中能拟在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参与竞购或受让一块宗地总面积约为 268 亩的工业用地(含地上建筑物), 作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用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期在现有厂区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2,051.14 万元部分(未经审计)拟用自有资金置换, 置换出来的基建设施和设备仍用于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经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中								
		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电缆分支箱）项目			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C-GIS）技术改造项目			特种纤维增强聚脂绝缘材料（SMC）及制品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加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加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加
建设投资		5390	7233	1843	9810	12184	2374	2810	3699	889
其中	建筑工程	417	1337	920	0	590	590	276	668	392
	购置设备	4159	4159	0	8465	8465	0	2094	2094	0
	征用土地	0	1329	1329	0	2456	2456	0	717	717
	其他	814	407	-407	1345	673	-672	440	220	-220
铺底流动资金		1110	1110	0	2190	2190	0	690	690	0
合计		6500	8409	1909	12000	14278	2278	3500	4419	919

注：由于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此需要项目新增购地 4,502 万元（268 亩）、新建或改扩建厂房投资 2,596 万元（含旧厂房转让价格）和其他 1300 万元，三项合计 8,398 万元。该投资资金来源为（1）原建筑工程项下支出 693.35 万元；（2）其他项下支出 2598.65 万元，（3）以上两项合计 3,292 万元，不足部分 5,106 万元，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福州金山开发区，占地约 33 亩，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加盖厂房、租赁、委外加工等方式，适当缓解公司用地紧张局面，但这不能根本解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用地需求；生产空间的局促也会给公司增加不必要的管理成本、运营成本，也不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受限于公司现有厂区建筑的规划情况，公司的生产工序周转、厂区物流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抑制，这使得公司在生产效率的提高、管理的优化、产能的扩张等方面难以充分施展；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有助于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项目主体未发生变化，依然为：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电缆分支箱）项目、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C-GIS）技术改造项目、特种纤维增强聚脂绝缘材料（SMC）及制品项目等三个项目，除调整了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以外，募集资金对项目的投入规模和设备购置安装费均未作变动，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

也未发生变化。考虑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内容，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所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每年折旧金额的变化，而且年度变化金额较小；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电缆分支箱）项目、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C-GIS）技术改造项目、特种纤维增强聚脂绝缘材料（SMC）及制品项目等三个项目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将分别由 36.57%、28.38%和 30.75%调整为 38.67%、30.96%和 34.80%。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新增风险相对较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并拟在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参与竞购或转让一块宗地总面积约为 268 亩的工业用地（含地上建筑物），作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鉴于上述工业用地（含地上建筑物）尚未进入国有土地出让必备程序并且公司也未最终取得，使其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的新增风险。经公司与福清市人民政府洽商，并在经过国有土地出让必备程序后，公司预计将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明确对目标地块的受让。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实施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和技术等风险。若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都将影响项目产能和预期收益的充分实现。尽管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但投资者仍应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了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因此公司 在其 2010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达产时间也将因此发生变化。考虑到基础建设的需要（新建或改、扩建），公司预计如果福清中能能在 3 月 31 日前顺利受（转）让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地块，原计划的达产时间需要从 201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底。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客观需要，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战略，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3、保荐人同意，中能电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需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4、保荐人同意，中能电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实施前，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后，中能电气、新设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与保荐机构重新签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舒兆云

鲁 宾

保荐机构（盖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